

**XP16059 网络公开信息表**

<b>建设单位名称</b>	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		
<b>建设单位地理位置</b>	福建省华安县华丰镇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胡会计
<b>项目名称</b>	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b>项目简介</b>	<p>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组建于 2005 年 5 月，由杨子华、杨明亮、杨明为共同出资成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注册号为 350629100004653 号，经营范围为华安玉系列产品加工、销售。公司拥有多个华安玉矿山的独立开采权，拥有尖端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以及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是一家集开采、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p> <p>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包括 1 个采矿场和 1 个矿石加工场区。采矿场位于华安县城 79° 方向，直距约 8km 的官田埔 614.8 高地一带山坡上，隶属华丰镇管辖，矿区面积为 0.1631km<sup>2</sup>。矿石加工场区紧邻 S208 省道，位于华安县华丰镇迎宾路旁，平安亭对面，沿 S208 省道到华安县城 3 公里，交通方便。</p> <p>华玉公司占地 200 余亩，目前有生产车间 10000 多平方米，有 3000 多平方米的产品展示厅，还有一幢新建的 6000 平方米的“华玉工艺会展中心”，陈列了包括大型的鼎、狮、象、鹰等产品在内的上万件玉雕作品。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其中：国内主要包括广州、深圳、汕头、厦门、泉州、龙岩、莆田、福州、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台湾等；国外主要销往美国、新加坡、阿联酋、韩国、日本、法国等，年产值已达人民币 2 亿元，年出口创汇 600 多万美元。公司被省文化厅授予“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被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福建省重点创意企业”，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华玉石业有限公司技能大师工作室”。</p> <p>公司拥有数名雕刻名师，拥有上等材料的华安玉矿山，通过了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质量，把优质的华安玉雕成一件件精美的工艺品，是华安县“华安玉”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 2012 年被漳州市政府授予“漳州市工艺美术龙头企业”。</p>		
<b>现场调查人员</b>	段红民、牛胜利	<b>现场调查时间</b>	2016 年 12 月 20 日
<b>现场检测人员</b>	段红民、牛胜利、韩波	<b>现场检测时间</b>	2016/12/28-2016/12/30
<b>建设单位陪同人</b>	李工		
<b>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该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		
<b>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b>	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雕刻工（手工打磨）、雕刻工（1#）、雕刻工（2#）和雕刻工（3#）等岗位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符合要求；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石材加工车间评价单元的车床工作业处、		

	<p>雕刻工手工打磨作业处、雕刻工 1#雕刻作业处、雕刻工 2#雕刻作业处、雕刻工 3#雕刻作业处以及采场评价单元的采掘工手钻作业处等作业场所的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中矽尘的超限倍数的要求，其余作业岗位符合要求。</p> <p>各岗位个体噪声测量结果表明：石材加工车间评价单元的大切工（绳锯）、大切工（大切床）、磨板工、车床工、雕刻工（手工打磨）、雕刻工（1#）、雕刻工（2#）、雕刻工（3#）以及采场评价单元的采掘工等工种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b>评价结论及建议</b></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1 分项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643 1816 927"> <thead> <tr> <th>项目</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设备布局</td> <td>基本符合</td> <td>1) 车间中的仿型机、磨板机、手工打磨、雕刻等高噪声设施未配置有效的降噪设施；2) 本单位石材加工车间未将高噪声设备、设施集中布置，不符合要求。</td> </tr> <tr> <td>3.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1) 车间中的仿型机、磨板机、手工打磨、雕刻等高噪声设施未配置有效的降噪设施；2) 本单位石材加工车间未将高噪声设备、设施集中布置，不符合要求。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1) 车间中的仿型机、磨板机、手工打磨、雕刻等高噪声设施未配置有效的降噪设施；2) 本单位石材加工车间未将高噪声设备、设施集中布置，不符合要求。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雕刻工（手工打磨）、雕刻工（1#）、雕刻工（2#）和雕刻工（3#）等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石材加工车间评价单元的车床工作业处、雕刻工手工打磨作业处、雕刻工1#雕刻作业处、雕刻工2#雕刻作业处、雕刻工3#雕刻作业处以及采场评价单元的采掘工手钻作业处等作业场所的总粉尘浓度超标；石材加工车间评价单元的大切工（绳锯）、大切工（大切床）、磨板工、车床工、雕刻工（手工打磨）、雕刻工（1#）、雕刻工（2#）、雕刻工（3#）以及采场评价单元的采掘工等工种所接触的40小时等效声级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1) 本单位手工打磨、雕刻等作业未能严格采取湿式抑尘作业，只采取通风除尘措施，检测时出现粉尘超标的情况；2) 本单位未能按照噪声高低的不同将高噪声设备（如仿型机、磨板机、切割机等）集中布置；3) 本单位未设置隔声室等减少噪声传播的设施，造成车间背景噪声较强，使得低噪声作业人员处于较强的背景噪声中工作。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 本单位在 2016 年组织 6 人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 与实际粉尘接触人数不符, 同时本单位也未提供岗前和离岗健康检查报告, 要求该单位严格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检查要求, 健康检查要覆盖全体粉尘接触人员和噪声作业人员; 2) 本单位仅对粉尘危害因素进行了健康检查, 未包含噪声危害因素, 健康检查项目不全。	
		8.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未为员工发放护听器	
		9.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本单位未设置集中浴室和更衣室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公示栏、矽尘告知卡、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申报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首次评价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石开采及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均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项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综合分析, 确定该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p> <p>3 对策措施</p> <p>(1) 加强防尘防治工作, 做到以下几点: 1) 有条件时进行工艺改进, 提高手钻作业、雕刻作业机械化水平, 尽量加大作业人员操作</p>				

距离；2) 有条件时在手工打磨、雕刻作业工位配套除尘装置，并进行局部通风优化调整，确保局部通风装置能有效发挥作用，有效排除粉尘，并确保粉尘在排除时不经过劳动者作业区域；3) 雕刻作业、手工打磨作业应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降低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因工艺要求无法采用湿式作业时，要配套移动除尘装置；4) 为粉尘接触人员佩戴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5) 加强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矽尘危害性认识，将粉尘防治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6) 切实落实粉尘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防护设施可靠有效。

(2) 在噪声防治方面做到以下几点：1) 根据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接触时间；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各岗位佩戴护听器；3) 有条件时按照高噪声与低噪声分开布置的要求对设置进行重新布局；4) 有条件时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噪声隔离设施，减少车间内背景噪声对劳动者的影响。

(3) 在手传振动防治方面做到以下几点：1) 有条件时进行工艺改进，提高钻孔作业、雕刻作业的自动化水平；2) 选择具有减振功能的雕刻工具或对工具增加减振装置；3) 根据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减少雕刻作业工作时间。

(4) 本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的规定，严格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检查；在健康检查项目中增加噪声危害因素；同时健康检查要覆盖全体粉尘接触人员和噪声作业人员。

(5) 建立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明确个体防护用品的型号及发放对象、发放周期和更换标准，并按照发放标准定期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建立发放记录；参照表 9-1 计算的最佳 SNR 值为员工发放适宜的护听器，指导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6) 未配备噪声、粉尘监测仪器仪表，落实日常检测要求。

(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保证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计划、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的要求，在采场、加工车间设立“矽尘”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采场办公生活区和加工车间前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在矿石加工车间设置“噪声有害”和“戴护听器”的警示标识。

(9)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的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10) 及时安排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管理资格培训工作。

(11) 根据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 4 建议

(1)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 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	